#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撤削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名撤助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30,000股。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44 名激 励对象共计637.5万股;预留部分112.5万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一年内确定激励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2、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

性股票蔥励計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蔥励計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蔥励計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蔥励計划蔥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9年6月6日,公司 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

4、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 《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

5、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關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于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授予日,将首次 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4 人调整为 10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 6,375,000 股调

整为 5.465,000 股 授予价格为 4.96 元服,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濒励计划的首次投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 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19-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搜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7、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施劢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8)。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预留部分股份为 1,125,000 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 273.985,000 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 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25,000 股调整为 1,575,000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2 名 激励对象投产了预留部分的 1.575,000 股限制性股票 4.5 产价格为 7.61 元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

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公司有8名激励对象因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 定,其已获投但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備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10、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 股,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6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 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 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12、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4人,预留部分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3,153,350股, 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 公司之间。 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稅留部分第一期稅稅輔性股票網除限售条件成就和股份上市事项进行了核查并 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及本」中區市功思光,中門巴科」中部近野は年長以北 13、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株文人的公告)(公告编令)201-078)。 14,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 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了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 J.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 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7.6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 228,300.00 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

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签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对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的股本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39,039,005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0.00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限售股解锁数 量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7,240	-3,087,240	-3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51,765	3,087,240	-	439,039,005		
总计	439,069,005	0	-30,000	439,039,00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较但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 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 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经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 東京格、根尾像肺片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被包由未被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连销。 東京格、根尾像肺片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得由清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连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 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 次全议. 宙议通讨了《关于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式以,中以通过,《人,回》第二十四八次时间上次平时以来等。至了公司2017 中水时间上级平球场切片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言此,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节建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 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产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0,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 可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被到通知省自办公开设备的。在3时时间是则限权人,则仅人自改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被到通知省自办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免有效解权文件及相关处理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 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 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 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申报地址: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年8月3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 吕璐、潘晓杰 (4)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5)传真号码: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一、重事会会以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 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計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30,000股。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供投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董事陆秋萍、熊先军、薛晨辉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搜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3人,预留部分 2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 3.087.24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0%。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的相

\*\*BL。 独立董事对上述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國站(www.sse.com.cn)的/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 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087,240股

▲次解绱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8月9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5月28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的相关汉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7,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44

名激励对象共计6,375,000股;预留部分1,125,000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一年内确定 2、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汉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撤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授予日,将首次

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125,0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

本公科時增級份,以公司总股本 273.985,000 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稅),以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797,000 元,转增 109.594,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 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激励计划),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 配股等事项, 应对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预 

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的 1,575,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1 元/股。 

9,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 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资质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 股,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6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

《22.1 周少时的世纪》(中国1975年),中国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中国1975年),1975年(1975年),1975年),1975年(1975年)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股不 得解號由公司回喚注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了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7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 的核查意见,特而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年 5月 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2、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 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4人,预留部分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3,153,350股, 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股份上市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 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销,由公司的政治指、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政务 发,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销,由公司的政治指、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政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 J.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5,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额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次授予部分93人,预留部分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3,087,240股,约占公司 

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 日,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售期已届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5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 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定汇码等不是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公司木及生仕一情形, 满足解钡余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单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金及其报出机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 成者采取市场影人措施; (4)具有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重事。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撤助(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划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约;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 为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争利润为基础。202 注(1)上注"专利测"指经址计约同届于上市公 其他最勤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先为诗 期内通过收额户为据增纳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公 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总营结果对公司牵 <sup>3</sup>	1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60%。 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 算依据;(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 司,其经营结果不纳人业绩考	2021 中度,公司头规归属于上市公司 肌左的各利河 204 103 703 23 元 1 尺
4、微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缤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 业务争小对某个人螺旋·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层面条股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續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那门或 、考核結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 个人层面系数 100%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藏酚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加解除限售
90分(含)以上	100%	的 120 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
90 分(含)以上 60(含)-90 分	30%+(N-60)/30*70%	的 120 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 当期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 3,087,240 股进 行解锁。 一.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销情况。

补流到期E

**卜流金智**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来源

及市场热点概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2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3人,预留授予部分27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7,240股,约占总股本的0.7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 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 2,434,74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652,500 股。 3、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 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168,000	57,120	34%		
2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168,000	57,120	34%		
3	叶全响	董事(已离任)	168,000	57,120	34%		
4	王海斌	副总经理	168,000	57,120	34%		
5	魏晓锋	副总经理	168,000	57,120	34%		
6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175,000	59,500	34%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小计		1,015,000	345,100	34%		
二、其他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首次授予	部分		6,636,000	2,089,640	31.49%		
预留部分			1,575,000	652,500	41.43%		
合计			9,226,000	3,087,240	33.46%		
注 1: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273,985,000 股为基础 (2015) 12 12 13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797,000 元,转增109,594,000 股,本次分配后忠康本为383,579,000 死。公司以2020年5月27日分 股权登记日实施了权益分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公告编号:2020-042)。上表中的股数系经转增股本调整后的股数。 注2: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目:2022年8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87,24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店工人员的"对共行目的华龙山成东任天人门包"1月95年1,现有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上本公司前年,农公司董事条梯饭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中对公司董事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的股本数据,本次变动 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平位:版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售股解锁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7,240	-3,087,240	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51,765	3,087,240	439,039,005		
总计	439,069,005	0	439,069,005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此次解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除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外,未发生不得解除限 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2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的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解除限售 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本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 120 名激励对象 在 2021 年度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0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

3、公司业绩层面,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

求。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未造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20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

公本的社会的研究。 七、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2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

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 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

限售期限均已届满,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履行现所设立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需公 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 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超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 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 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ALL)高岭、小头苗高山外、头贝特、东西、城山外,由大水处上,头上次及了10日水等时水路自约水时, 股票由公司间附注销、公司本次间附注指分段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 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供投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計器 上市的iV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监事龙燕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3人,预留部分 2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3.087.24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0%。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2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 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缴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 养交易所网络(www.ssc.com.)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的分单三期及预留分等,则有100分钟。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杳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一、本次无法按期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1号。"关于核准上海全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安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安行人民币普逊股份股)17,361,111股,发行价格 2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8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用金及保荐费用共计 11,160,000.00元后,于 2016年9月8日存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88,839,968.00元;另加建其地上市费用人民币 4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产籍劝人民股人488,359,96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 5840号验资报告。
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答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给(www.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兼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乙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第一大客户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持有其各类应收款项回歇受到影响, 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此外,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银 行贷款信用政策不断收紧、疫情对各企业复工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其他客户项目的结算和收款带来 了很大的困难,导致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 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乙元募集 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三、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里采取旬任签订二方托帐协议书流位什么司第一大家户款面,请取件商仓源托偿。诉讼主张

公司已承取包括签订三方报账协议抵消应付公司第一大客户款项、选取优质房源抵偿、诉讼主张 优先受偿权、财产保全、与在建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开展复工谈判等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 金回笼。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努力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归还募集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0,000 2022/8/2 己到期尚未归还 016年度非公司股票募集资金 3,500 2022/12/7 尚未到期 2023/4/28 尚未到期 0,000 2022/5/5 己到期尚未归还 2022/5/24 己到期尚未归还 : 开发行可转换 ]债券募集资金 2022/10/11 尚未到期 2023/4/28 尚未到期

因公司目前营运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上述募集资金是否能如期归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后续 将对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应收款项 38.49 亿元。2021 年末,公司合计计提

减值金额为8.56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应收款项约为32.89亿元,低于年初的主要原因是三方抵账协议抵消应付第一大客户款项。公司根据所了解到的各方面信息,并参考同行业公司对公司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的环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将进一步计提减值,预计2022年 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 万元到 75,000 万元 3、公司第一次公司所自由明年明明第一30000 7/000 年内尽快公布具体重组方案并取得积极进展"。由于公司第一大客户的重组方案未如公司预期披露,

一大客户的应收款项仍然存在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等数,1476年26年31。 一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和8月2日连 5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和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十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腔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放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

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相大风险能示 公司郑重揭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 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

一、天施自時級 D近代情報。 根据(上海近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

份期间,应当任每个月的期317次旬上四公口版土上召不到正常经验的证据。 信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42,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6 元股,最低价为14.88 元/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402.33 元(不合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途、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税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4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原型位人民币2万元股(含)、回购的格本超过人民币2万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权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8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8月3日